

羅馬書第四講

救恩的問題 - 稱義 (二) 因信稱義的例解

鑰節："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 4:25)。

引言：保羅已經給我們證明"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所以我們看見人所作的盡都是罪。神是公義的神，人本應被定罪而滅亡。但人卻蒙神的恩典，祂設立耶穌作挽回祭，讓我們憑著耶穌的血，能被神白白稱我們為義。我們看見，這一切都是神自己的作為；愛我們的是神，給我們恩典的是神，成功祂的義的是神，叫主耶穌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的也是神。現在我們就要問一個問題：神的工作既然已經成功了，那人怎樣纔能得救呢？神的方面是已經都作好了，今天神已經將祂所預備的工作，拿出來擺在人面前，那末我們得救的條件是甚麼呢？神已經成功了救贖的工作，人怎樣纔得著救恩呢？救贖怎樣纔能變成救恩呢？贖罪怎樣纔能變成代替呢？神在祂兒子裏所給我們的，怎樣纔能在聖靈裏流通到我們身上呢？這就是我們所說得救的條件。我們這一邊該作什麼，纔能叫神那一邊已預備好了的救恩流通到我們的身上呢？

人得救的方法或條件乃是信

保羅在羅 3:21-31 這十一節經文當中，"信"字總共提了 9 次。由這一段經文給我們看見，人得救的方法或條件，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其實，在新約聖經裏，清清楚楚有 115 次告訴我們說，人信就能得救(例如羅 10:9 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人信就能得永生，人信就能得稱義，人信就能得著。除了這 115 次之外，還有 35 次對我們說，人藉著信心就能得稱義，人藉著信心就能成為義。

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在這 150 次提到信或信心的話裏，沒有別的話夾在裏面。不是說，人必須信而怎樣纔能得永生；不是說，人必須信而怎樣纔能稱義；也不是說，人必須信而怎樣纔能得救。主的話清清楚楚的題到信，並沒有題到一個東西與信心調和，聯合在這條件裏。所以在聖經裏頂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人得救的方法或條件，從神的眼光看來，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

我們已題過，救恩與救贖是神作的，神救我們的一切方法，計劃，都是祂定規的。神藉著主耶穌給我們所作的，聖經說是恩典，是恩典的原則。神那一邊既然是恩典的原則，我們這一邊就是信心的原則。信心和恩典是兩個分不開的原則，不過恩典是神給我們的，信心是我們從神接受的，也就是說，信心是接受神恩典的管道。

保羅與雅各對稱義的觀念有沒有衝突

但是，保羅所強調的"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8)與雅各所寫的"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 2:24)，似乎是兩個看來完全對立的觀點；保羅教導稱義是憑著信心(因信稱義)，與律法的工作無關，而雅各則對行為有所強調(因行為稱義)，這就常常使人誤以為雅各是在與保羅唱反調。但我們深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前 3:16)，66 卷所帶出來的信息，都必然是一致的。所以當我們用正確的觀點去看他們的教訓時，便會發覺其中並無矛盾之處。

首先我們要知道，保羅和雅各所面對的處境各有不同；他們對著兩個完全相反的危機。保羅所要面對的是那些律法主義者，是那些否認藉著信心倚靠恩典得救的人；他是在駁斥他們所提出的主張，要靠遵守摩西律法中禮儀上的要求才可以得救。為此，保羅要強調稱義是神的恩典，是憑著人的信心而

來(參羅 3:20-28),他並且以反面的措辭作回應,說:“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 3:20).而雅各要面對的,則是那些表現出完全不理解神的律法,說單憑信心已足夠的那些反律法主義者.對這些人而言,律法是沒有作用的.因此,雅各便以正面的態度來談到行為與信心的關係.

從另一方面來看,雖然保羅和雅各都使用了一些相同的字眼,例如行為,信心,和稱義等等,可是,他們是論到不同的意義和觀念.如果單從字義的角度來看,他們的觀點似乎是有矛盾;但如果我們明白他們用這些字眼的意義時,我們就會知道他們是在討論兩個完全不同的題目,因此,他們之間根本就沒有衝突.在下面讓我們來看,保羅與雅各對行為,信心,和稱義等字眼的用意.

(壹) 關於行為:

- (甲) 保羅的意思:保羅所說的行為是指猶太人的律法行為(例如割禮等等);行為被猶太人認為是引致他們得救的一種方法.這樣的行為是保羅所反對的;他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 (乙) 雅各的意思:雅各心目中的行為,是指愛心的行動;他認為行為是作為有生命力和真實信心的證據,也是一種救恩的果子.雅各所論到的行為,是有關基督徒得救之後應有的表現,所以整本雅各書都是談到基督徒得救後應如何過虔誠的生活(參雅 1:26-27).
- (丙) 總結:所以當保羅論到行為的時候,他是指(信主之前)那些行律法的行為;而雅各所談的行為,是指那些道德或慈善的行為(即信主之後的表現).所以保羅否認悔改之前的行為有任何功效;但雅各卻懇切呼籲,悔改之後有好行為的表現是絕對有必要的.

(貳) 關於信心:

- (甲) 保羅的意思:對保羅來說,“信”這個字不單表示信靠並接納神在耶穌身上所成就的救恩,“信”還包括一種委身於基督的舉動.這樣的信心,包括整個內在的人,如經上所記:“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我們不單要衷心相信神叫基督從死裏復活,還要委身於基督,稱祂為主.所以保羅所提到的信心,並不是一種理性上的認知,或停留在教條的認信上.
- (乙) 雅各的意思:但雅各所說的:“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這“信”是指那些純粹在理性上贊同真理的信心,這樣的信心不是真信心.對雅各來說,如果信心沒有見諸實踐(參雅 2:15-16),這種信心只是在理性上的認知,而沒有信靠與委身(參雅 2:18-19).對於這種無行動的信心,雅各稱之為“死的信心”(雅 2:17,20,26).雅各所要求的是一個有相應行為的信心.
- (丙) 總結:所以當保羅論到信心的時候,信心已包括一種委身基督或依靠神的意思;而當雅各書談到“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這裏的“信”是指那些理性上贊同信仰的人,所以雅各便針對這樣的信心,指出這樣的信心不是真信心,認為這種信心是不足夠的.其實雅各這樣的說法與保羅的要求是一致的,因保羅也說過:“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參) 關於稱義:

- (甲) 保羅的意思:對保羅來說,“稱義”是一個法律用語,可以解釋作“無罪釋放”,或“宣佈為義人(清白)”,意思是神赦免罪人的罪孽,白白算他們為義的行動.這是出於神的恩典,也藉著人對基督的信心;不是由於人的行為,而是因為主耶穌基督為他們的緣故,代表他們遵守了律法,又流出寶血救贖他們(看第三講講義).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為例(看下面的討論),說當亞伯拉罕深信神必會應驗祂的應許,讓亞伯拉罕承受迦南地並有多於眾星的後裔時,神就稱他為義.保羅以此證明人得稱為義是憑著信心,而不是靠行為,“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3; 加 3:6,又參創 15:6).
- (乙) 雅各的意思:“稱義”也可以用在“證實”或“顯明為義”的意義上;在雅 2:21 裏,應以說明性的意思去理解這詞,指被證明為無罪,或被證明或顯示為正義.所以當雅各說“因行為稱義”時,他是指“因行為顯明為義”的意思.這是顯而易見的,因為雅各也引用亞伯拉罕獻以撒(參創 22:1-14)一事為例子,但舊約很清楚地指出,亞伯拉罕稱義是在獻以撒很久之前(約三十年;參創

15:6), 雅各是知道的. 雅各是要表明亞伯拉罕因著這行為”被顯為義”, 所以他說: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 ‘亞伯拉罕信神, 這就算為他的義’”(雅 2:23), 雅各要強調這是應驗了三十年前神稱他為義的這事. 神如果不試驗亞伯拉罕, 他的信心只有神知道; 但在神試驗他之後, 他的信心就顯明在人面前. 亞伯拉罕在獻以撒一事上”被顯為義”, 這事顯明了他被證明為無罪, 被證明或顯示為正義.

(丙) 總結: 所以當保羅論到”稱義”時, “稱義”的意思是法庭式的用語, 指宣判為無罪(參創 15:6); 但雅各書談到”稱義”時, “稱義”是指顯明為義的意義(參創 22:12).

所以羅 3:28 所說的: “人稱義是因著信, 不在乎遵行律法”與雅 2:24 所說的: “人稱義是因著行為, 不是單因著信”, 看起來似是完全對立的, 但事實上, “信”, “行為”, 和”稱義”這些字眼在兩段經文中的意思是不同的, 雅各對這些字眼的用法有別於保羅一貫的用法. 如果我們用上面所說這些字眼不同的語義去翻譯以上兩段經文, 那麼羅 3:28 可譯作”人被神宣判為義是因著委身基督的相信, 不在乎行信主之前律法的行為”, 而雅 2:24 則可翻譯作”人要顯明為義是因著信主之後所表現的好的行為, 不是單因著理性上認知的相信”. 其實雅各要說明的是, 只有藉行為實踐出來而有生命力的信心, 才可辨出信心的真確性. 而保羅對這個觀點也是非常贊同的, 因他也說: “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 才有功效”(加 5:6). 總而言之, 雅各與保羅的稱義觀並沒有衝突; 相反的, 他們兩人所帶出來的信息, 卻能互相補足.

甚麼叫作信

我們在上面說過, “信”字在新約中就用了 150 次, 可是只有一個地方, 告訴我們信的定義是甚麼, 那就是來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 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英王欽定本聖經譯作”Now faith is the substance of things hoped for, the evidence of things not seen”. 在希臘文裏面, “實底”這一個詞不只說到一種情形, 並且還有一個動作, 所以一個比較合適的翻譯應該翻成”實化”, 換句話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化”. 我們怎樣將一些事或東西實化呢? 譬如說, 藉著我們的視覺, 我們就能知道在我們面前有一張桌子. 桌子是一個實體, 一個東西; 實化就是我們有某種力量, 或本能, 使那個實體對於我們成為真實. 如果我們是一個盲人, 我們就不能知道桌子的存在. 相同的, 還有一些東西, 需要我們去聽, 若沒有耳朵, 我們就與聲音不發生關係. 所以我們的五官, 就是把許多客觀的東西, 成為主觀的東西. 沒有了五官, 就叫外面許多東西, 永遠在外面, 不會到我們裏面來.

神就是用這個字, 來告訴我們甚麼叫作”信”. 聖經中告訴了我們許多的事情, 這些事情本來與我們是不發生關係的, 它只存在在我們外面的世界中; 我們叫這些事作屬靈的事. 現在我們怎麼能把這些屬靈的事實化到我們裏面來呢? 這就是信的功能. 換句話說, 信是對一切屬靈的事實化到我們裏面的器官; 缺乏了信, 就像缺乏視力一樣, 一切屬靈的事, 就像是不存在一樣, 所以聖經說, 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化.

神已經把我們包括在基督裏, 和他一同死了. 我們的罪, 都由基督擔當了. 基督死而復活, 今天是在聖靈裏了. 這些事我們能用我們的五官來實化麼? 五官在這些事上是不起作用的. 在這些事上, 眼睛像瞎子一樣, 耳朵像聾子一樣, 鼻子像沒有嗅覺的, 舌頭像沒有味覺的, 一切的觸摸, 也都像麻木無感的一樣. 我們若只憑我們的五官, 我們只能說, 神是沒有的, 基督的事是憑空的, 世界上並沒有赦罪, 沒有救贖, 沒有新生命, 世界上並沒有一件事叫作屬靈的事.

信不只相信事情是發生了, 信也就是接受. 神說基督流血是為了擔當我們的罪, 我們信, 這個赦罪就接受到我們裏面了. 我們雖然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發生的, 但是, 我們卻知道, 如果我們信神的話, 我們的罪就必得赦. 這就是信的功用.

如何信

信在聖經中是有一定的規條的. 我們剛剛說過, 在全部新約裏, 只有一卷書信告訴我們, 甚麼是信, 信心的功用是甚麼, 就是來 11:1. 同樣, 在全部新約裏, 也只有一個地方告訴我們, 怎樣信, 就是可

11:24: "所以我告訴你們, 凡你們禱告祈求的, 無論是甚麼, 只要信是得著的, 就必得著". 英文 NIV 是這樣翻譯 "Therefore I tell you, whatever you ask for in prayer, believ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it, and it will be yours". 也就是說, 相信你已經得著了. 主耶穌在這裏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 信心乃是我信是已經得著了. 信心不是信我會得著, 不是信我將得著, 不是信我要得著, 也不是信我能得著. 這些字"會", "將", "要", "能"都不是信心. 乃是信已經得著了, 那纔是聖經所說的信心. 我們知道, 舊約聖經裏的一切信心偉人(參來 11:4-38), "都是存著信心死的, 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來 11:13). 但神給他們的應許並沒有落空, 因此這些偉人便給我們作了美好的見證. 感謝神, 接受主耶穌為我們預備的救恩是全世界最簡單的事, 一點用不著我們作甚麼. 其實不是不要作, 是主耶穌已經把一切都作了. 祂說, 祂已經死了, 我就說, 我信你已經死了. 祂說"我赦免你的罪了, 我已經救你了", 我就不等候, 也信, 我信就得著了, 我信, 我的罪就得赦免.

要信主的死, 也要信主的復活

世界上所有的宗教, 包括基督教在內, 它們的創始者最終都面臨死亡. 只有基督教, 聖經記載說, 主耶穌死了, 但在第三天復活了(參林前 15:4; 可 8:31; 9:31; 10:34). 聖經告訴我們, 主耶穌怎樣在十字架上流血, 替我們死了, 祂的死是為著你我的罪行, 好讓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為義, 我們也這麼相信. 但復活呢? 這與稱義有關, 就是說, 我們怎麼知道主耶穌基督所作救贖的工作已經成功了呢? 我們怎麼知道主耶穌所作救贖的工作神已經滿足了呢? 換句話說, 神用甚麼方法來表明祂兒子實在成功了救贖的工作呢? 神用甚麼方法來表明祂兒子實在是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呢?

贖罪並不是主耶穌作了甚麼來滿足人的心, 而是來滿足神聖潔, 公義, 榮耀的要求, 和祂的心. 贖罪是神和主耶穌之間所辦的事. 神是公義的, 祂如果說, 主耶穌的工作可以贖我們的罪, 我們的罪就定規可以得贖. 問題不是我們覺得主耶穌的工作夠不夠, 乃是神說主耶穌的工作夠不夠. 那麼我們怎麼知道神已經滿足了呢?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就是證明神對於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已經覺得滿足了. 所以復活客觀的功用, 就是表示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的心.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使徒就把這件事傳給我們作可信的憑據(我們知道在使徒行傳中, 使徒們屢次地見證主耶穌復活的信息, 參徒 1:22; 2:24; 2:31-32; 3:15; 4:2; 4:10; 4:33; 5:30; 10:40-41; 13:30; 13:34; 13:37; 17:18), 要我們相信主耶穌. 保羅在林前 15:14 說: "若基督沒有復活, 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 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 在林前 15:17 又說: "基督若沒有復活, 你們的信便是徒然, 你們仍在罪裏".

羅 4:25 說: "耶穌被交給人, 是為我們的過犯; 復活, 是為叫我們稱義", 在括號裏的小字說, 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 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英文國際版本(NIV)譯作 "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 因為這一節按文法的結構, 可以解釋作原因的用法, 也可以解釋作目的的用法. 如果解釋作原因, 意思就是: 耶穌被交給人是因為我們有過犯, 復活是因為我們已被稱義. 如果作目的的解釋, 則為: 耶穌被交給人為要除去我們的過犯, 復活為要叫我們稱義. 解經的人意見很分歧; 就如中文和合本將第一句解釋作原因, 而第二句卻解釋作目的. 倪析聲弟兄卻主張用原因的解釋法. 很奇妙的, 羅馬書第 3 章(羅 3:24-25)告訴我們說, 我們憑著主耶穌的血, 就能白白的稱義; 羅馬書第 4 章(羅 4:25)就告訴我們說, 因為我們已被稱義了(原因的解釋法), 所以主耶穌復活. 祂的死是我們稱義的根據, 祂的復活是我們稱義的憑據. 因為祂的死, 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稱義;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稱義, 所以祂復活了. 因此, 我們要信主耶穌的死, 也要信祂的復活.

因信稱義的例解(羅 4:1-25): 保羅在羅 3:21-31 證明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也因著信,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 乃是神所賜的, 也不是出於行為, 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也就是說, 神的義是"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羅 3:21). 但這樣的教訓與舊約所講的是否符合呢? 保羅說這樣的教訓是"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 3:21)的; 因此他就在羅馬書第 4 章, 引證亞伯拉罕稱義的見證, 來證明稱義之道是早已蘊藏在

舊約的律法書中，對猶太人來說，亞伯拉罕是一位在神還沒有律法之前，就已經遵守律法的人。既然亞伯拉罕的稱義並非藉他的行為(羅 4:4; 創 15:6)，那麼世上也沒有一個人能藉行為而被稱義。

(壹) 亞伯拉罕的稱義(羅 4:1-5)

- (甲) 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時候，神用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猶太人因這緣故常發生一種錯覺，以為亞伯拉罕是憑肉體的割禮才得以與神立約，其實剛剛相反。他絕不是因割禮得與神立約，乃是因與神立約而行割禮作為記號(參創 17:1-11)，所以保羅說亞伯拉罕並未因肉體得了什麼。
- (乙) 保羅引證舊約聖經的記載來證明"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參創 15:6)。既然亞伯拉罕尚且不能憑肉體的割禮誇口，何況做亞伯拉罕子孫的猶太人，豈能憑割禮誇口呢？
- (丙) 怎樣才算為憑恩典不憑行為呢？保羅的定義為"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4-5; 又參太 20:1-15)。換句話說，任何人的工作或功德，不能加在神的恩典之上，或一齊算作是他得救先決的條件。不論人的善行，宗教的儀式，如割禮，如果被加在得救的條件上，就不算得恩典了。

(貳) 大衛的見證(羅 4:6-9 上)

- (甲) 不單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大衛也同樣認為稱義是在行為以外。當大衛與烏利亞的妻犯了姦淫(撒下 11:2-5)，又設計殺死烏利亞(撒下 11:15-17)時，他就犯了十誡當中的三條誡命(第六，第七，和第十條誡命)。依照舊約的律法，大衛本來是應該被治死的(參出 21:14; 利 20:10)；但當他受先知拿單的責備而認罪的時候，聖經的記載是這樣說："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撒下 12:13; 又參詩 32 章，大衛的認罪詩)。“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 32:1-2)。大衛的這個詩篇中所提的"赦免"，"遮蓋"，"不算"這幾個詞句，都含有恩典的意義。
- (乙) 大衛在他提到得蒙赦罪的人有福時(詩 32:1)，他是泛指一切的人而說的。他說："凡心裏沒有詭詐"，這句話顯明是指一切的人說的，不單是指猶太人，也指外邦人。上面已說過，"赦免"，"遮蓋"，"不算"，都含有恩典的意義。律法是不講赦免的，更不能對一個犯了罪的人，"不算"他為有罪。惟有在恩典的原則下，才有赦免，因惟有基督的血才能遮蓋我們的罪，也惟有因信進入基督裏的人，才可以"不算"有罪。

(參) 亞伯拉罕稱義與外邦人稱義的關係(羅 4:9 下-16)

- (甲) 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是記載在創 15:6，那時候他大約 85 歲，但亞伯拉罕與神立約而受割禮的時候是 99 歲(創 17:1)。這樣亞伯拉罕受割禮是在他稱義之後最少 14 年。所以亞伯拉罕的稱義不是因他受了割禮(行為)，乃是因信。亞伯拉罕這個稱義的經驗，可以作為受割禮的猶太人稱義之模範，也可以作為未受割禮之外邦人稱義的模範，使亞伯拉罕不但可作受割禮之人的父，也可以作未受割禮之人的父。
- (乙)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承受迦南，也不是根據律法，而是早在律法之前，因此也是本乎信，屬乎恩。為什麼根據律法，神的應許就不能成就呢？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這也就是說，若根據律法，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進入迦南，因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就是一項證明(參民 14:29, 32, 35; 26:65; 來 3:17)。所以神在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之後，再興起約書亞引領他們承受了迦南地業(參民 14:30; 書 1:1-2)，便已經是恩典。對現今的人來說，若根據律法，不但外邦人不能得救，連猶太人也不能得救。

(肆) 亞伯拉罕信心的性質(羅 4:17-25)

- (甲) 亞伯拉罕的信心乃是信神超自然的工作的信心。從創 22 章所記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
- (乙)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在無可指望中顯明出來的。這無可指望的時候，是指他經過長久等候，仍未見神賜給他兒子的時候。就在這種沒有希望的情形中，他仍因信而有指望。從創 17 章，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再次表現他相信神的應許，因神應許立他"作多國之父"(創 17:5)。

- (丙)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在明顯不可能的情形中仍能相信的信心, 也就是不軟弱的心; 當他 99 歲的時候, 雖然他的妻子撒拉已不能生產, 但神還應許給他一個兒子(創 17:19; 18:10),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因他的信心是不看自己眼前困難的信心, 他把信心建立在神的應許上.
- (丁) 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的原則, 不只適用於他一人, 也適用於一切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 在亞伯拉罕的時候, 他只不過信神要叫他作多國的父, 信神要叫萬國因他得福, 在我們這時候卻是信那已經降世受死的救主, 都是本著與亞伯拉罕同樣的信心, 仰望他所仰望的同一位救主(參約 8:56).
- (戊) 亞伯拉罕所信的, 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與我們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有相同的特色. 所以我們信耶穌從死裏復活, 就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稱義. 耶穌基督的受死是為我們的過犯, 祂的復活是為我們稱義(或說我們已經稱義了, 所以主耶穌纔復活). 在消極方面祂的死只是擔當了我們罪惡的刑罰, 這還不夠使我們積極方面在神面前稱義; 但祂不單死了也已復活了, 證明祂在十字架的死, 已完全滿足了律法所要求的刑罰, 否則, 祂就不能復活. 祂的義不但付清了我們罪的贖價, 還足足有餘地叫我們可以在神面前活著.